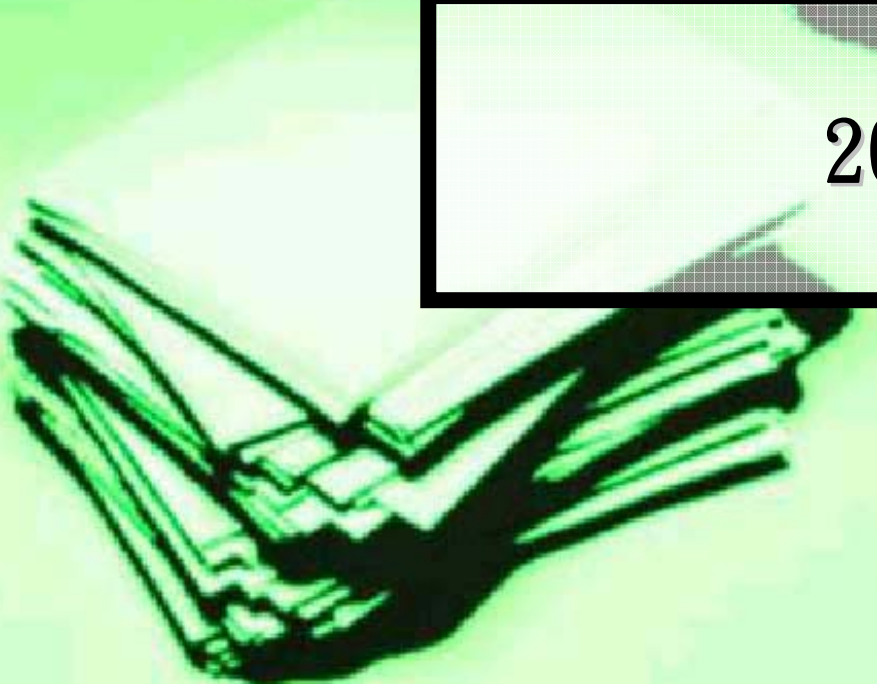




產品環保責任(塑膠購物袋)規例
小組委員會



2009年2月19日

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

■ 政策目標

- 落實「污染者自付」的原則，以直接的經濟誘因，遏止濫用塑膠購物袋的情況，並鼓勵自備購物袋

■ 計劃重點

- 在零售層面開徵每個塑膠購物袋5角的環保費
- 第一階段：連鎖式或大型超級市場、便利店和個人美容及健康產品零售店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

- 二零零八年七月獲立法會通過
- 「框架」法例 → 為生產者責任計劃提供法律基礎
- 首個生產者責任計劃 → 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

■ 塑膠購物袋的涵義(附表1)

- 完全或部分由塑膠製成
- 在其上有或附有手挽或作攜帶用途的設計

■ 不在條例適用範圍內的塑膠購物袋(附表2)

- 以每個\$ 5.0或以上的售價出售的袋；
- 預先包裝並以每包\$ 5.0 或以上的售價出售的2 個或多於2 個的袋；
- 符合以下說明的袋 —
 - 載有未經包裝貨品或多於一件貨品； 及
 - 在該等貨品供應予有關零售商前已予密封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

■ 訂明零售商的涵義（附表4）

- 如在某零售店被要約出售的貨品包括以下所有類別的貨品，該店即屬合資格零售店：
 - a) 任何食物或飲品；
 - b) 任何藥物或急救用品；及
 - c) 任何個人衛生或美容用品。
- 任何人如在以下地方經營零售業務，即屬訂明零售商：
 - a) 5 間或多於5 間香港境內的合資格零售店；或
 - b) 最少一間香港境內的合資格零售店，而該店的零售樓面面積不小於200 平方公尺。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

- 「訂明零售商」的主要責任(第3部)
 - 向環境保護署署長申請成為登記零售商(第19條);
 - 就提供的每個塑膠購物袋向顧客收取不少於環保徵費的款額(第23條);
 - 定期呈交申報及繳付環保徵費(第24條);
以及
 - 備存相關紀錄及文件(第25條)。

產品環保責任(塑膠購物袋)規例

- 《規例》列明運作上的事宜
 - 零售商的登記；
 - 登記零售店中部分範圍的豁免；
 - 呈交申報及繳付徵費；以及
 - 備存紀錄

- 《規例》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提交立法會

產品環保責任(塑膠購物袋)規例

■ 諮詢

- 與零售業界舉行多次會議
 -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的零售業工作小組
 -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 受環保徵費計劃影響的主要零售商
- 考察零售商的倉庫和零售店
-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2008年11月)
- 環境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的廢物管理小組(2008年12月)

產品環保責任(塑膠購物袋)規例

■ 《規例》涵蓋事宜

- 登記
- 呈交申報、繳付徵費及備存紀錄
- 豁免

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

■ 登記事宜

- 以指明表格作出書面申請
- 每一訂明零售商及其合資格零售店可提交一份標準表格
- 登記時所須提供的資料減至最少
 - 訂明零售商及其合資格零售店的名稱和地址
 - 商業登記證及其分行登記證副本(如已備有)
- 加快處理登記零售商就其新零售店的登記申請(以10個工作天作為服務承諾)

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

■ 呈交申報及繳付徵費

- 就其每間登記零售店呈交季度申報
- 申報須提供的資料減至最少
 - 分發到每間登記零售店的塑膠購物袋數目
 - 由每間登記零售店向顧客提供的塑膠購物袋數目(包括由豁免的收銀櫃台派發的塑膠購物袋)
 - 就塑膠購物袋所應繳交的環保徵費的總額
- 延長呈交申報及繳付徵費的期限(以30天為期限)

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

■ 備存紀錄

- 紀錄、發票、收據、送貨單或其他文件以核實
 - 提供予顧客的塑膠購物袋的數目，以及就該等購物袋收取的款額；
 - 塑膠購物袋的採購和運送事宜。
- 無須就塑膠購物袋作盤點

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

■ 豁免事宜

- 指明表格連同樓面平面圖作出書面申請
- 豁免準則：
 - 該零售店內出售非指明貨品的面積超過整間零售店的零售樓面面積的50%；及
 - 豁免範圍的每部分均為只就非指明貨品接受付款的收銀櫃台

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

- 第三者經營商必須符合以下準則方不視為合資格零售店的一部份
 - 該經營商在該地點按獨立的商業登記經營；
 - 有關業務在一個清楚劃定的範圍營運（如零售櫃位）；
 - 第三者經營商的品牌在該範圍顯眼地展示；
 - 有關業務由第三者經營商的僱員管理；及
 - 該經營商自行提供印有其品牌或標誌的塑膠購物袋
- 上述準則將在實務指引中列明



生效安排的建議



-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及《產品環保責任(塑膠購物袋)規例》的生效安排的建議
 - 小組委員會完成審議《規例》(3月中)
 - 立法會批准《規例》(4月22日)
 - 《規例》刊憲(4月24日)
 - 《條例》及《規例》生效日期公告刊憲(4月30日)
 - 若委員同意上述建議-
 - 訂明零售商於刊憲當日起開始登記
 - 刊憲日期後3個月正式徵收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

公眾教育及宣傳

- 在電視播放宣傳短片
- 在電台播放宣傳聲帶
- 在公共運輸工具上播放宣傳短片
- 設計徵費計劃的特別標記
- 宣傳物料如海報、標貼
- 與媒體夥伴合辦宣傳活動
- 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支持環保團體和地區團體舉辦宣傳活動



產品環保責任(塑膠購物袋)規例
小組委員會



2009年2月19日